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障公司决策效率，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相关会议材料同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查阅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并一致同意公司临时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陶晓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讯诺”）、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安捷讯”）99.9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及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股东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光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70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同步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鉴于本次交易股东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后续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交易方案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翊东	陶晓慧	刘成昆

2026 年 11 月 25 日